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公司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拟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无偿提供差额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确保本专项计划的顺利发行和实施，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出具《承诺函》为湖北宏泰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号）。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介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聘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号）、广发证券、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发证券“广发证券-万润科技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308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明确：广发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受市场环境、融资成本等方面发生变化等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公司为湖北宏泰集团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无偿提供差额补足的反担保亦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络业绩说明会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参与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龚道夷先生；执行总裁汪军先生；财务总监邹涛先生；独立董事熊政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芸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wanrum@mason-led.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9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罚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2)粤 0304 民初 19564 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叶家豪

被告四：叶秀冬

被告五：叶洪孝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一所欠原告在编号为 SZ31101202100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自原告提起诉讼时全部提前到期；

2、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24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计收；

3、请求判决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五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案件情况概要

2021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 SZ31（融资）2021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被告一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止。

2021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 SZ31（高保）20210005-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原告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三、四、五签订了 SZ31（高保）20210005-1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三、四、五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原告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定编号为 SZ3110120210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固定利率 5%/年。

2021 年 7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定编号为 SZ31101202100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固定利率 5.04%/年。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818.41 万元（不含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6.44%。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冻结原因
新余投控	是	12,402,454	18.38%	5.51%	2022年4月29日	2025 年 4 月 28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作为公司银行贷款的保证人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投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余投控	67,477,500	29.99%	12,402,454	18.38%	5.51%
合计	67,477,500	29.99%	12,402,454	18.38%	5.5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余投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738,75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

2、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丹女士、范显锋先生、莫理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张有文先生

副总经理：周丹女士、刘庆云先生、林卫民先生、高仲华先生、范显锋先生、莫理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仲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志强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有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丹女士、范显锋先生、莫理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三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详见公告编号：2022-034），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周丹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经济特区科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城市空间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共北农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周丹女士已辞任正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职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现任建艺集团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曾经任职外，周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显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研究生学历。曾在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正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范显锋先生已辞任正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职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显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曾经任职外，范显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显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显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莫理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曾在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珠海正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任珠海正方睿信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莫理强先生已辞任正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职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理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曾经任职外，莫理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莫理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理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追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金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赵永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赵永德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议案：议案 4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杨西宁、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需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6、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3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温馨提示：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符合当地适时发布的防疫要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业海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

邮　　编：453000

联系邮件：tuoxinyyh@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9，投票简称：拓新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追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金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赵永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对过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追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金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赵永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 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 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闫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闫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福林先生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闫福林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福林先生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闫福林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闫福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赵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赵永德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永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永德先生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赵永德先生简历

赵永德，195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3 月-1982 年 1 月河南大学化学专业本科；1982 年 1 月-1984 年 8 月周口师范学院任教师；1984 年 8 月-1987 年 6 月郑州大学、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在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科研工作，先后任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所长、代所长、党委书记和所长，研究所改制后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2 月退休。2020 年 5 月起，任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追加公司与关联方杨西宁及邵爱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金额为不超过 21,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追加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杨西宁及邵爱贞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 29,000 万元（含本数），关联董事杨西宁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西宁、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接受关联方担保	杨西宁及邵爱贞	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适用	21,000.00	8,000.00	29,000.00	13,14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杨西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4,446,500 股，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高新区展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高新区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高新区图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间接持有 48,044 股，通过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3,159 股，合计持有 3,561,8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6%，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邵爱贞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之配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杨西宁及邵爱贞为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改善公司现金流，是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追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问询，并通过抽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方式对相关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加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追加预计金额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